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10404-04-01-2385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遂亮	联系方式	137****5976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市 石龙(区) 刘庄社区		
地理坐标	( 112 度 52 分 28.567 秒, 33 度 53 分 10.7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 其他煤炭采选 06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2-410404-04-01-238518
总投资(万元)	7600	环保投资(万元)	168.1
环保投资占比(%)	2.2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38333.5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h3>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为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款“煤炭”第1条“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且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2-410404-04-01-238518，建设性质为扩建，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备案</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建设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性质：扩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扩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 平方米（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990 平方米；主要建设：封闭式环保仓 1 座（35000 平方米）、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 平方米）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 平方米（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990m<sup>2</sup>；主要建设：建设封闭式环保仓 1 座（35000 平方米）、新建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 平方米）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建筑面积约 35990m<sup>2</sup>（目前已建设 26000m<sup>2</sup>，拟再建设 9000m<sup>2</sup>），其他相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规模：年运输货物 500 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 105 万吨、煤炭 395 万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规模：年运输货物 500 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 105 万吨、煤炭 395 万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tr> </tbody> </table>			项目备案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性质：扩建	扩建	相符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 平方米（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990 平方米；主要建设：封闭式环保仓 1 座（35000 平方米）、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 平方米）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 平方米（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990m <sup>2</sup> ；主要建设：建设封闭式环保仓 1 座（35000 平方米）、新建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 平方米）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	总建筑面积约 35990m <sup>2</sup> （目前已建设 26000m <sup>2</sup> ，拟再建设 9000m <sup>2</sup> ），其他相符	建设规模：年运输货物 500 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 105 万吨、煤炭 395 万吨）	建设规模：年运输货物 500 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 105 万吨、煤炭 395 万吨）
项目备案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性质：扩建	扩建	相符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 平方米（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990 平方米；主要建设：封闭式环保仓 1 座（35000 平方米）、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 平方米）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 平方米（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990m <sup>2</sup> ；主要建设：建设封闭式环保仓 1 座（35000 平方米）、新建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 平方米）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	总建筑面积约 35990m <sup>2</sup> （目前已建设 26000m <sup>2</sup> ，拟再建设 9000m <sup>2</sup> ），其他相符												
建设规模：年运输货物 500 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 105 万吨、煤炭 395 万吨）	建设规模：年运输货物 500 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 105 万吨、煤炭 395 万吨）	相符												
<h3>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可知：本次更新充分衔接全省已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最新成果，以及我省碳达峰碳中和、“十四五”相关规划、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相关要求，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在深入评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对各环境要素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环境目标进行更新完善；共划分优先保护单</p>														

元 353 个、重点管控单元 677 个、一般管控单元 115 个。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该项目周边 10km 无生态保护红线；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不涉及天然气、煤炭等能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3）环境质量底线

引用 2023 年度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河南省、平顶山市近年来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等文件，从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优化用地结构、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

染治理、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等方面，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通过相关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 2023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部门对石龙河（大浪河在石龙区境内的称呼）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石龙河（大浪河在石龙区境内的称呼）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4 个、水源地 0 个。

##### ①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4 个、水源地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40430001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石龙区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石龙区	
空间布局约束	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需及时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推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良,从源头控制VOCs的排放;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不涉及VOCs,项目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排入收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 ②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043210040	相符性
----------	-----------------	-----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石龙河（大浪河在石龙区境内的称呼）南平顶山市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控制单元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石龙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图 2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 ③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	YS4104043310001	相符性
-------	-----------------	-----

	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石龙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1、本项目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 图 3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 3、土地利用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说明可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已纳入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件出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规划为《石龙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 年》）。

#### 4、与饮用水源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 （1）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函”（豫环函〔2009〕57 号）、《河南省平顶山市地表饮用水源地保护方案》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可知，平顶山市地表水源地拟划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瀼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项目距离最近的水源地-白龟山水库准保护区边界为 9.069km。其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 (2) 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文件：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①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②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③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1500 米。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距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距离约为 14.3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

## 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颗粒物按照“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颗粒物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拟建设的环保措施对比《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内容如下：

**表 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项目所有物料均进库存放，厂界内禁止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符合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密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均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符合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区域所有地面硬化，并保证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5	厂区须功能区划，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6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	本评价要求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禁止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沿 10 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	符合

	天转运散装物料。	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2	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水泵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煤炭和砂石运输车辆苫盖，水泵时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符合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为货物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储存的全部物料均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	符合
<b>三、厂区、车辆治理</b>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应绿化。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符合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3	企业出入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入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有洗车废水沉淀池。	符合
<p>本项目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转运等各个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进行全过程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p> <p><b>6、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 号）符合性分析</b></p> <p>方案相关内容简述如下：</p> <p><b>（四）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b></p> <p>1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p>			

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加快升级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全市各类工地组织拉网式全面排查整治，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联网接入市监管平台，对防治措施实现实时在线监管。每周至少对市区周边主次干道组织开展不少于 3 次道路“以克论净”抽查监测，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市辖六区组织有关部门，动员群众每半月至少开展 1 次楼顶、楼体冲洗；组织环卫部门每周至少对辖区道路开展 2 次以上清扫。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按照“两个标准”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与治理；项目营运期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进厂运输道路洒水降尘；项目仓库全封闭，储存区域设置围挡；车辆进入仓库出入口设置硬质门，仓库内分区共计设 6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设置 6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降低装卸粉尘，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河南省重点行业。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

**表 6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情况
-------	-----------	-------

	生产工艺 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已在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煤炭和砂石在封闭车间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安装雾化喷淋设施、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等抑尘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封闭车间内；采取安装雾化喷淋设施、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车间地面完成硬化、及时清扫等抑尘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2、项目运营期所用运输车辆、装载机等均在厂外维修、保养，厂内不设机修间，因此厂区不产生维修、保养车辆所产生的危险固废。
	物料转移 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煤炭在封闭车间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安装雾化喷淋抑尘设施、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厂区

			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等抑尘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 2、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可以确保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没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容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容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 环境管理水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目前正处于环评阶段，后续提出应按要求进行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要求。	

	平 台 账 记 录	<p>①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③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⑤ 燃料消耗记录；          ⑥ 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的企业)。</p>	本项目营运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人 员 配 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运营后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 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拟采用以下运输方式： 1、本项目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及危废运输；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运营后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5600 万元，在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铁路站台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原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平龙环审（2018）18 号”。取得批复后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的验收。</p> <p>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投资 1235 万元，在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原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对《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平龙环审（2021）3 号”。取得批复后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404MA459Y1314002Y。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的验收。两个项目均处于满负荷生产。</p> <p>目前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和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仓储量已饱和、运力严重不足，石龙区仍有多家意向单位货物急需运输，故企业继续投资建设“河南百邦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项目”。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百邦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平龙环审[2024]10 号”予以批复，取得批复后企业开工建设。</p> <p>但在实际建设工程中，项目发生了一些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p>
----------	--

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现将变化情况列举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重大变动界定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实际建设性质：扩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环评规模为：年运输货物380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80万吨、煤炭300万吨） 实际规模为：年运输货物500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105万吨、煤炭395万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1.58%。	是	是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	/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环评规模为：年运输货物380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80万吨、煤炭300万吨） 实际规模为：年运输货物500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105万吨、煤炭395万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1.58%。 经核算，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较原环评增加了100.41% (原环评颗粒物排放量为2.9411t/a, 本次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5.89429t/a)。	是	是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项目选址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原环评规模为：年运输货物380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80万吨、煤炭300万吨） 实际规模为：年运输货物500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105万	是	是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吨、煤炭 395 万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1.58%，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经核算，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较原环评增加了 100.41%（原环评颗粒物排放量为 2.9411t/a，本次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5.89429t/a）；</p> <p>(3)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废水治理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本项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否

重的。

通过上述列表分析可知，本次变动涉及重大变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建设废气重大变动，因此结合变动后内容修改并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总投资 76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m<sup>2</sup>（57.5 亩）。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可知：项目使用河南平顶山石龙区龙河街道刘庄社区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共计为 29833.78m<sup>2</sup>，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使用平煤神马集团（原平顶山煤业集团）铁路运输处（高庄段至大庄段）约 12.75 亩，土地用途为交通用地。项目为发生重大变动后重新报批，原环评规模为：年运输货物 380 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 80 万吨、煤炭 300 万吨），实际规模为：年运输货物 500 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 105 万吨、煤炭 395 万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建设地点和用地面积均未发生变化，故不再对附件三（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用地规划证明）和附件五（情况说明）中的运输规模进行修改后重新出具文件。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西侧为进场道路；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刘庄社区（已拆迁）；北侧紧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铁路，隔铁路为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和平顶山市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94m 处的谢河、东侧 305m 处的朱家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项目东侧

273m 的石龙河（大浪河在石龙区境内的称呼））。

### 3、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总投资 76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m<sup>2</sup>（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990m<sup>2</sup>；建设封闭式环保仓 1 座（35000m<sup>2</sup>）和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m<sup>2</sup>）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项目使用的火车线路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7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全封闭式环保仓库	独立基础、钢结构，共计 1 座，1F，占地面积约 35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35000m <sup>2</sup> ，仅装卸、周转、暂存煤炭和砂石。	目前已建设 26000m <sup>2</sup> ，拟再建设 90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独立基础、框架结构，共计 1 座，3F，占地面积约 33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990m <sup>2</sup>	新建
	进厂道路	厂外碎石路，厂内混凝土路，占地面积约 4000m <sup>2</sup> （其中厂内道路面积 2000m <sup>2</sup> ，厂外道路面积 2000m <sup>2</sup>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配电室接入，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依托现有
	供水	本项目日常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采用自来水。自来水由石龙区市政给水管道供水。	新建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770m <sup>3</sup>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作冲洗车辆、绿化浇灌、冲洗地面使用；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排入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车辆运输废气：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洁；进厂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新建
		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仓库全封闭，储存区域设置围挡；车辆进入仓库出入口设置硬质门，仓库内分区共计设 6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设置 6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降低装卸粉尘。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新建

		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排入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沉渣：外售给周围建材厂用于制砖或者铺路。	新建
	噪声	车间密闭、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新建

#### 4、储运规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前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储运规模为：年储存量为 400 万吨煤炭，年运输能力为 780 万吨煤炭；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年转运量为 240 万吨煤炭。

本项目发运所需原料主要为煤炭和砂石，其中年运输砂石 105 万吨、煤炭 395 万吨。（汽车和火车运输）

扩建后全厂年运输 1415 万吨煤炭，年运输 105 万吨砂石。

储运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8 储运方案及规模**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本项目规模	扩建后全厂规模
1	煤炭	万 t/a	780	240	395	1415
2	砂石	万 t/a	0	0	105	105

#### 5、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9 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类型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形态	备注
原料	煤	t/a	395	固态	汽车和火车运输
	砂石	t/a	105	固态	
辅料	柴油	t/a	13	液态	装载机使用

(2)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0 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水	m <sup>3</sup> /a	28508.46
2	电	万 kW·h/a	108.25

##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装载机	龙工 LG685N	10	辆	/
2	地磅	嘉和 SCS-100t 数字	1	套	/
3	雾炮	旋转式 FCF-60 射雾器	6	台	/
4	智慧平台软件	智沃众合 YTH-5	1	套	/
5	洒水车	/	1	辆	/

备注：龙工 LG685N 装载机，每小时煤炭的正常装载量大约在 150 吨左右，7 辆装载机全年的装载量为  $150*16*330*7=554.4$  万吨；每小时砂石的正常装载量大约在 300 吨左右，3 辆装载机全年的装载量为  $300*16*330*7=475.2$  万吨；完全可以满足正常装卸。

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2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运输车	以 LNG 为动力，全封闭式	20	台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
2	远程射雾器	/	11	台	
3	装载机	/	9	台	
4	铲车	/	5	台	
5	地磅	150t	2	台	
6	静态轨道衡	/	1	台	
7	压滤机	/	2	台	
8	铲车	/	2	台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9	运输车	以 LNG 为动力，全封闭式	5	台	
10	远程射雾器	/	6	台	
11	水泵	/	1	台	
12	装载机	龙工 LG685N	10	辆	本项目
13	地磅	嘉和 SCS-100t 数字	1	套	

14	雾炮	旋转式 FCF-60 射雾器	6	台	
15	智慧平台软件	智沃众合 YTH-5	1	套	

## 7、煤炭和砂石临时堆存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在生产区（环保仓库）设置临时堆存场地（煤炭堆场的占地面积为 6500m<sup>2</sup>，砂石堆场的占地面积为 1300m<sup>2</sup>）。

煤炭和砂石的临时堆存的原料按照堆存高度 2m 计，煤炭堆场的占地面积为 6500m<sup>2</sup>，堆存容积约为 11000m<sup>3</sup>，堆存密度约为 0.7t/m<sup>3</sup>，则最大堆存量约为 7700t，汽车平均运载量 35t，则煤炭堆场可以满足 220 辆载煤炭汽车运输量的临时堆存；砂石堆场的占地面积为 1300m<sup>2</sup>，有效容积 2000m<sup>3</sup>，堆存密度约为 2.5t/m<sup>3</sup>，则最大堆存量约为 5000t。汽车平均运载量 35t，则砂石堆场可以满足 143 辆载煤炭汽车运输量的临时堆存。

## 8、项目公用工程

### 8.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配电室接入，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 8.2 给水

本项目日常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采用采用自来水。自来水由石龙区市政给水管道供水。

本项目营运后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含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喷雾降尘用水、雾炮降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和绿化用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营运期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厂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80L/d·人，经核算，本项目生活用水

量为  $1.6\text{m}^3/\text{d}$ 、 $528\text{m}^3/\text{a}$ 。

## (2) 生产用水

### ① 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每年发车空、重载预计各 142858 车次，则平均每天进、出运输车辆共计约 866 辆次。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的相关标准，洗车用水量为  $7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20004.6\text{m}^3/\text{a}$  ( $60.62\text{m}^3/\text{d}$ )，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考虑车辆清洗过程中洗车废水会有一定损耗，耗损按 10% 计，项目每天约需补充 10% 的新鲜水，即  $2000.46\text{m}^3/\text{a}$  ( $6.062\text{m}^3/\text{d}$ )。

### ② 车间喷雾降尘用水

为减少生产车间扬尘，项目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生产车间降尘。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的相关标准，喷雾降尘用水量按  $2.0\text{L}/(\text{m}^2\cdot\text{d})$ ，项目封闭式环保仓占地面积为  $35000\text{m}^2$ ，则降尘用量为  $70\text{m}^3/\text{d}$  ( $2310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大部分（约 90%）附着在原料上，蒸发耗散；因厂房已按坡度设计，剩余部分（约 10%）流入收集池。

### ③ 雾炮降尘用水

为减少物料装卸时扬尘产生及排放，项目拟在运营期装卸过程中使用雾炮喷雾降尘，根据雾炮设计参数，每台雾炮车喷雾过程中耗水量为  $0.5\text{m}^3/\text{h}$ ，最多共设置使用 6 台，平均每天开启时间约为 4 小时，则移动式远程雾炮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960\text{m}^3/\text{a}$ )。该部分耗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不外排。

### ④ 道路降尘用水

根据设计方案，道路占地面积为  $4000\text{m}^2$ （其中厂内道路面积  $2000\text{m}^2$ ，厂外道路面积  $2000\text{m}^2$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道路降尘用水为  $2.0\text{L}/(\text{m}^2\cdot\text{d})$ ，下雨天不洒水，年降尘天数按  $210\text{d}$  计，则项目道路降尘用水为  $4\text{m}^3/\text{d}$  ( $84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在路面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 ⑤ 绿化用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8333.525\text{m}^2$ ，根据设计方案，项目设计绿化率为  $1.696\%$ ，绿化面积约为  $650\text{m}^2$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绿化用水  $0.6\text{m}^3/(\text{m}^2\cdot\text{a})$ ，则项目绿化用水为  $1.182\text{m}^3/\text{d}$  ( $39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无废水产生。

### 8.3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内排水，按建筑专业布置的雨水斗位置设内排水雨水系统，汇集后排至室外散水。室外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车辆冲洗、绿化浇灌、道路降尘使用。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经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text{m}^3/\text{d}$ 、 $422.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 (2)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 ( $30\text{m}^3$ )，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

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排入收集 ( $10\text{m}^3$ )，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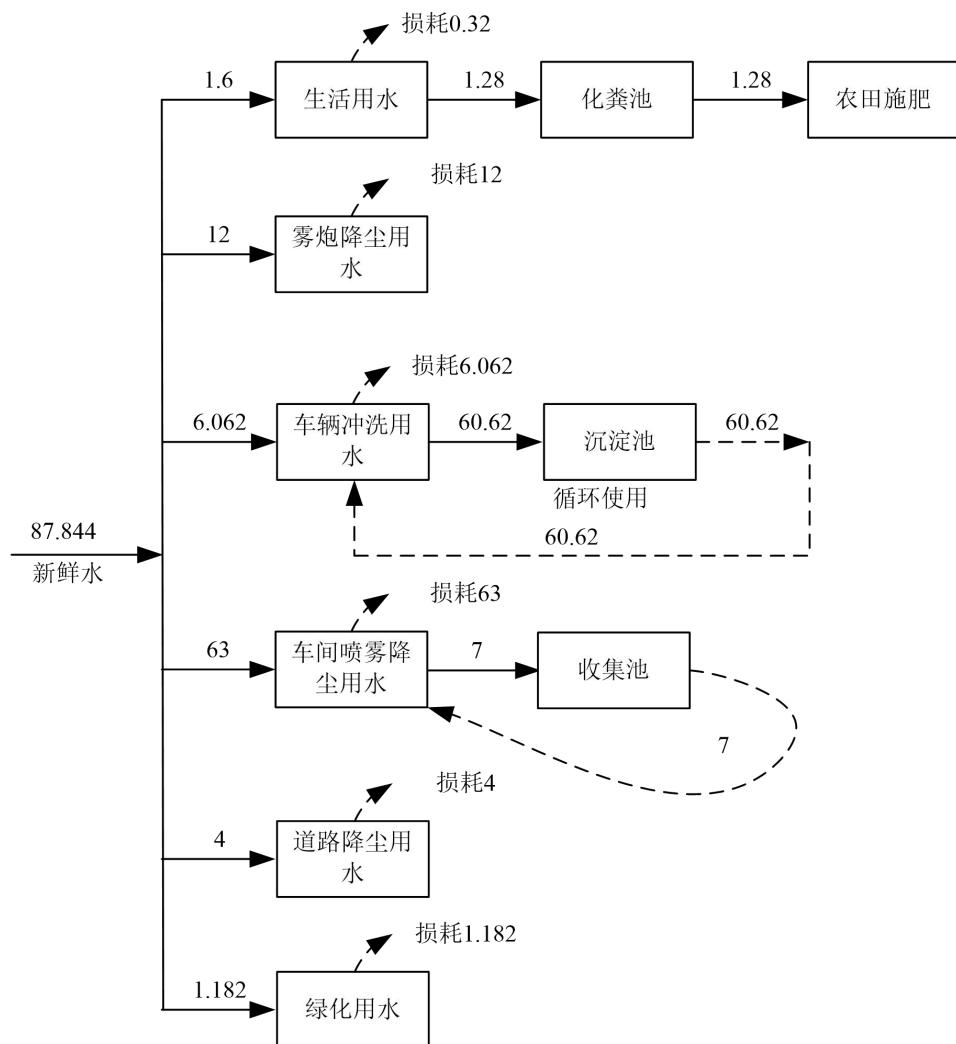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营运期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

## 10、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总投资 76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m^2$  (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990m^2$ ，建设封闭式环保仓 1 座 ( $35000m^2$ ) 和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 ( $990m^2$ ) 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厂区附近为韩梁路、明德路、创新路、兴隆路等，人员、物料进出方便，交通运输便捷。本项目按照生产

功能要求合理分区，平面设计方案如下：

1、总图布置：厂区呈不规则多边形，设置生产区、办公生活区。

其中：生产区（环保仓库）厂区中部区域，办公生活区（智慧物流运营中心）位于厂区西侧区域；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

2、竖向设计：结合场区一期竖向设计，根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防止洪水威胁，排除雨水迅速，满足生产、物流、运输对高程的要求，力求场地设计标高与自然条件相适应，减少场地填挖土方工程量并且符合石龙区城乡总体规划要求。厂区内雨水排除采用明沟排水，设在道路一侧，汇集后的雨水排入出入口附近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冲洗车辆、绿化浇灌、冲洗地面使用，明沟采用片石砌筑。

3、道路设计：为了满足工艺流程、消防以及物料运输要求，使全厂各部分有机联系起来。厂区道路型式采用郊区型，原厂区主干道宽 8.0-12.0m，次要道路宽 6.0m，道路横坡均采用 2%，道路均采用砼路面。

4、绿化设计：本项目坚持点、线、面结合的绿化原则，尽可能提高项目区内部绿化比率，在厂区道路一侧或空闲地结合海绵城市理念实施下沉式绿地，采取乔木、灌木和草坪高中低混植形式，构成立体绿色空间，充分发挥绿地的防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以保持项目区环境优美整洁。

5、运输方案：本项目厂区紧邻公路，利用城市道路网外运，货物运输比较方便，进厂货物运输主要靠汽车运输至环保仓库，厂内装卸过程中的搬运主要采用装载机搬运，厂外收发货运输采用铁路运输。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总投资 76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m<sup>2</sup>（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990m<sup>2</sup>，建设封闭式环保仓 1 座（35000m<sup>2</sup>）和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m<sup>2</sup>）。

### （1）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查，截至目前，整个项目施工已完工三分之二，剩余施工期约 2 个月。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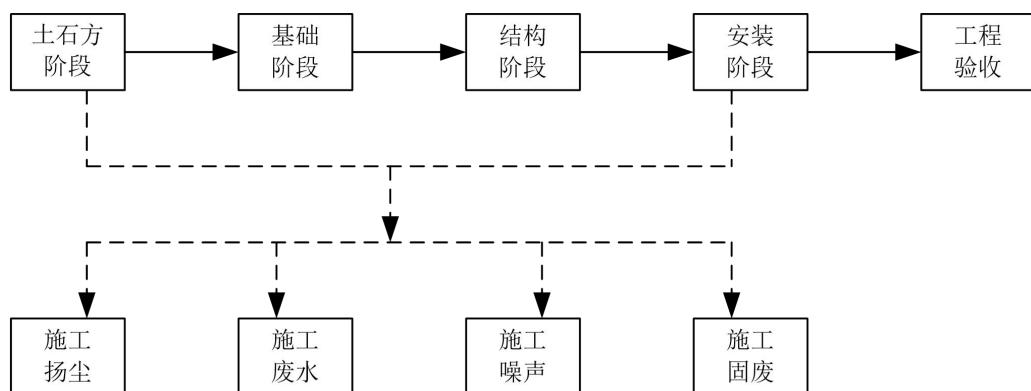


图 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 1) 汽车运输-火车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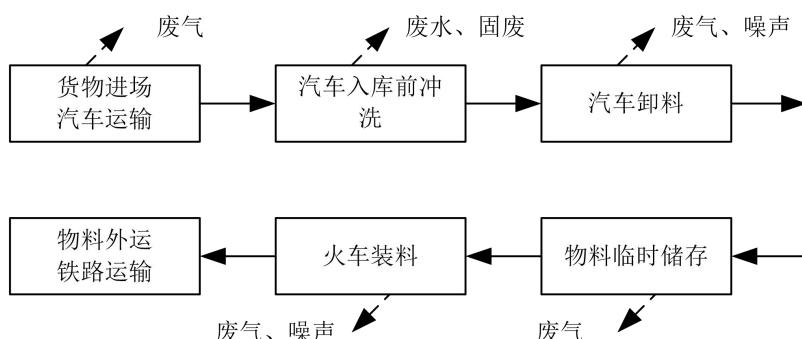


图 6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汽车运输-火车外运）

## 2) 火车运输-汽车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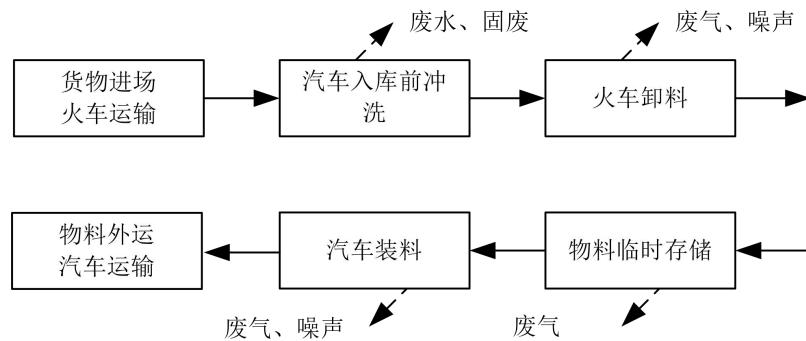


图 7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火车运输-汽车外运）

### 2、工艺流程及产污描述如下：

本项目为货物仓储、转运项目，项目转运的物料为煤炭和砂石，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汽车运输-火车外运的方式将平顶山市石龙区域内的煤炭和砂石外售至石龙区域外的电厂、焦化厂、煤粉复配企业及砂石加工等企业；另外一种是通过火车运输-汽车外运的方式将平顶山市石龙区域外的煤炭和砂石外售至石龙区域内的电厂、焦化厂、煤粉复配企业及砂石加工等企业；项目储存周转规模约为 500 万 t/a（其中年运输砂石 105 万吨、煤炭 395 万吨）。

#### 1) 汽车运输-火车外运

进厂货物运输靠汽车运输至环保仓库，厂内装卸过程中的搬运主要采用装载机，厂外发货运采用铁路运输。

为了减少运输及装卸时产生的粉尘，由汽车运至生产区（环保仓库）的物料（煤炭和砂石），全部采用篷布苫盖，进入生产区（环保仓库）前先进行车辆冲洗，然后进行卸料，卸料时开启远程雾炮降尘。为了提高周转率，一般是企业签订转运合同之后，先安排火车进入生产区（环保仓库），然后安排汽车进入生产区（环保仓库），装到火车车厢内，故生产区（环保仓库）设置堆存场地（煤炭堆场的占地面积为 6500m<sup>2</sup>，砂石堆场的占地面积为 1300m<sup>2</sup>）主要用途是为了临时暂存，装车过程中开启远程雾炮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与排放。

汽车向火车装物料的流程，通过自动化技术得以高效和准确的完成。详细的流程描述如下：

① 车辆识别与定位

首先，系统通过车号识别等技术手段实时识别火车车厢的信息，包括车型、车皮号、品种等。这一步骤确保装车的准确性和效率。

② 自动装车准备

控制系统自动引导车辆到指定位置，通过 AI 技术动态监测装载状态，确保车辆位置精确无误。

③ 装车过程

装载机开始装车。在此过程中，AI 点云雷达实时监控装车料位，确保装车过程的连续性和均匀性。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物料及时清扫，用于装车。

④ 平料与检查

装车完成后，进入平料流程。期间通过铁牛牵引启动、停止，进行有效平煤，确保物料均匀分布。

⑤ 偏载检测与优化

平料后，系统自动分析车厢前后偏载情况，将偏载系数与料位高度比例值传输到系统中，进行分析优化后的车装车料位高度，确保运输安全。

通过这些步骤，汽车向火车装料的流程实现了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不仅提高了装车效率，还保障了作业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2) 火车运输-汽车外运

进厂货物运输靠火车运输至环保仓库，厂内装卸过程中的搬运主要采用装载机，厂外发货运输采用汽车运输。

由火车运至生产区（环保仓库）的物料（煤炭和砂石），全部采用篷布苫盖，安排汽车进厂，进入生产区（环保仓库）前先进行车辆冲洗，然后进行卸料，卸料时开启远程雾炮降尘。为了提高周转率，一般是企业签订转运

	<p>合同之后，先安排火车进入生产区（环保仓库），然后安排汽车进入生产区（环保仓库），装到汽车车厢内，装车过程中开启远程雾炮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与排放。</p> <p>项目运营期所用运输车辆、装载机等均在厂外维修、保养，厂内不设机修间，因此厂区不产生维修、保养车辆所产生的废气、固废等。</p> <h3>3、产污环节汇总</h3>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因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 colspan="2">汽车运输</td><td>颗粒物、CO、CH、NOx 等</td></tr> <tr> <td colspan="2">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td><td>颗粒物</td></tr> <tr> <td rowspan="3">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td></tr> <tr> <td colspan="2">车辆冲洗废水</td><td>SS</td></tr> <tr> <td colspan="2">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td><td>SS</td></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td colspan="2">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一般固废</td><td>车辆冲洗</td><td>沉渣</td></tr> <tr> <td>噪声</td><td colspan="2">各种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r> </tbody> </table>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汽车运输		颗粒物、CO、CH、NOx 等	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		SS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车辆冲洗	沉渣	噪声	各种设备		设备噪声	<p>现有项目回顾：</p> <p>经调查，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现有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和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两个项目。</p> <p>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5600 万元，在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铁路站台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原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平龙环审（2018）18 号”。取得批复后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了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的验收。</p>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汽车运输		颗粒物、CO、CH、NOx 等																															
	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		SS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车辆冲洗	沉渣																															
噪声	各种设备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投资 1235 万元，在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原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对《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平龙环审〔2021〕3 号”。取得批复后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404MA459Y1314002Y。并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的验收。

## 一、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

### 1、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 (1) 废气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 ① 煤炭储存、装卸粉尘

该项目主要为煤炭的储存和转运，因此在煤炭的储存、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为减少煤炭储存、装卸过程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全封闭的储煤仓库，周边设置远程射雾器用于降尘，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装卸时开启远程射雾器，储存期定时喷淋洒水，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 $\geq 10\%$ ；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水。

#### ② 车辆运输粉尘

该项目的运输车辆粉尘，采取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加盖篷布，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安装洗车装置，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并定时在道路上洒水。为了更好地清扫路面的灰尘，新增 1 台自动吸尘车，清扫效率和清扫效果极大提高。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粉尘排放量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通过设置 1 座 12m<sup>3</sup> 洗车池，然后进入污水池（100m<sup>3</sup>）初级沉淀，由水泵将污水引入沉淀池（250m<sup>3</sup>）进一步沉淀，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

## (3) 噪声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过一定的隔声、消声、减振及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的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泥沙。

### 1) 职工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2) 沉淀池泥沙

项目生产过程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沉淀池会产生一定的泥沙，主要为煤渣、泥沙等，经压滤机压滤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 2、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该项目 2019 年 5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18 日对现有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76.9%，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对验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 (1) 废气（无组织）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YJC-W0467-2019），检测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18 日，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4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天气状况
2019.05.17 (08:30~09:30)	上风向	0.267	晴，平均温度 19.7°C，平均气压 100.1kpa，东南风， 风速 1.7m/s
	下风向 1#	0.339	
	下风向 2#	0.357	
	下风向 3#	0.389	
2019.05.17 (10:00~11:00)	上风向	0.286	晴，平均温度 24.2°C，平均气压 100.0kpa，东南风， 风速 2.0m/s
	下风向 1#	0.397	
	下风向 2#	0.346	
	下风向 3#	0.376	
2019.05.17 (15:00~16:00)	上风向	0.290	晴，平均温度 30.8°C，平均气压 99.9kpa，东南风，风 速 1.5m/s
	下风向 1#	0.401	
	下风向 2#	0.358	
	下风向 3#	0.375	
2019.05.17 (16:30~17:30)	上风向	0.274	晴，平均温度 26.9°C，平均气压 99.9kpa，东南风，风 速 1.9m/s
	下风向 1#	0.377	
	下风向 2#	0.360	
	下风向 3#	0.339	
2019.05.18 (08:30~09:30)	上风向	0.287	晴，平均温度 20.1°C，平均气压 100.2kpa，西南风， 风速 1.8m/s
	下风向 1#	0.352	
	下风向 2#	0.384	
	下风向 3#	0.399	
2019.05.18 (10:00~11:00)	上风向	0.245	晴，平均温度 25.8°C，平均气压 100.1kpa，西南风， 风速 1.3m/s
	下风向 1#	0.402	
	下风向 2#	0.371	
	下风向 3#	0.394	
2019.05.18 (15:00~16:00)	上风向	0.256	晴，平均温度 31.3°C，平均气压 99.8kpa，西南风，风 速 1.5m/s
	下风向 1#	0.395	
	下风向 2#	0.362	
	下风向 3#	0.339	
2019.05.18 (16:30~17:30)	上风向	0.261	晴，平均温度 26.3°C，平均气压 99.9kpa，西南风，风 速 1.4m/s
	下风向 1#	0.367	
	下风向 2#	0.386	

	下风向 3#	0.400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为 $0.157\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规定限值（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情况，引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YJC-W0467-2019），检测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18 日，具体见下表所示。					
<b>表 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b>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9.05.17	昼间	53	55	57	56
2019.05.17	夜间	42	44	45	45
2019.05.18	昼间	54	56	56	44
2019.05.18	夜间	43	43	44	46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70\text{dB}$ (A)，夜间： $55\text{dB}$ (A)）；该项目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 (A)，夜间： $50\text{dB}$ (A)）。					
<b>表 16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b>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刘庄村	刘庄村散户		
2019.05.17	昼间	50	52		
2019.05.17	夜间	41	43		
2019.05.18	昼间	51	51		
2019.05.18	夜间	42	42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刘庄村和刘庄村散户的环境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YJC-W0467-2019），检测时间：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18日，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7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环境要素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固废为产生量)	总量控制指标 (t/a)	来源
废气	颗粒物	3.9	/	环评报告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6	/	
	沉淀池泥沙	5	/	

## 二、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 1、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 （1）废气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及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为减轻煤炭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车辆运输过程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 建设全封闭的储煤大棚，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仓库内设置全覆盖雾森喷淋降尘系统，仓库内部周边安装远程射雾器，装卸时开启喷淋除尘系统及射雾器，储存期定时喷淋洒水，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 $\geq 10\%$ ；

② 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淋降尘；

③ 安排专人对厂区及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④ 对于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以减少物料撒落粉尘；对在车辆出入口安装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全身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定时洒水。

#### (2) 废水

该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 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 ② 车辆冲洗废水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冲洗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共 350m<sup>3</sup>）进行沉淀，并经压滤机压滤后储存于清水池内（120m<sup>3</sup>）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是铲车、装载机等生产机械运转的噪声和物料运输的车辆噪声，采取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定期润滑、检修、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

####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泥沙。

#####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② 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设置泥饼暂存区域，定期外售。

## 2、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 4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9 日对现有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

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77.5%，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对验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 (1) 废气（无组织）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YFJC-WT22F01008），检测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8 日，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8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2.01.07 08:00-09:00	厂界上风向 1#	0.215	0.145	天气：多云 温度：-1.5°C 气压：102.1KPa 风向：E 风速：3.1m/s
	厂界下风向 2#	0.338		
	厂界下风向 3#	0.360		
	厂界下风向 4#	0.352		
2022.01.07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0.208	0.150	天气：多云 温度：6.4°C 气压：101.4KPa 风向：E 风速：2.7m/s
	厂界下风向 2#	0.358		
	厂界下风向 3#	0.323		
	厂界下风向 4#	0.340		
2022.01.07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1#	0.220	0.142	天气：多云 温度：5.8°C 气压：101.5KPa 风向：E 风速：2.8m/s
	厂界下风向 2#	0.317		
	厂界下风向 3#	0.335		
	厂界下风向 4#	0.362		
2022.01.07 17:00-18:00	厂界上风向 1#	0.223	0.132	天气：多云 温度：0.8°C 气压：102.0KPa 风向：E 风速：3.0m/s
	厂界下风向 2#	0.325		
	厂界下风向 3#	0.355		
	厂界下风向 4#	0.337		
2022.01.08 08:00-09:00	厂界上风向 1#	0.212	0.145	天气：多云 温度：-1.2°C 气压：102.1KPa 风向：E 风速：3.1m/s
	厂界下风向 2#	0.308		
	厂界下风向 3#	0.357		
	厂界下风向 4#	0.342		
2022.01.08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0.232	0.131	天气：多云 温度：9.4°C 气压：101.1KPa 风向：E
	厂界下风向 2#	0.337		
	厂界下风向 3#	0.352		

	厂界下风向 4#	0.363		风速: 2.5m/s
2022.01.08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1#	0.228	0.130	天气: 多云 温度: 8.6°C 气压: 101.2KPa 风向: E 风速: 2.6m/s
	厂界下风向 2#	0.358		
	厂界下风向 3#	0.312		
	厂界下风向 4#	0.330		
2022.01.08 17:00-18:00	厂界上风向 1#	0.230	0.125	天气: 多云 温度: 1.7°C 气压: 101.9KPa 风向: E 风速: 2.8m/s
	厂界下风向 2#	0.327		
	厂界下风向 3#	0.355		
	厂界下风向 4#	0.333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为  $0.15\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规定限值（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text{mg}/\text{m}^3$ ）。

##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引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YFJC-WT22F01008），检测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9 日，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1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2.01.07	昼间	63	56	55	62
2022.01.08	昼间	61	54	53	60
2022.01.09	夜间	54	45	44	55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70\text{dB}$ （A），夜间： $55\text{dB}$ （A））；该项目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 （A），夜间： $50\text{dB}$ （A））。

**表 20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刘庄村	
2022.01.07		昼间	53	
2022.01.08		昼间	52	
2022.01.09		夜间	43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刘庄村和刘庄村散户的环境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YFJC-WT22F01008），检测时间：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9日，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1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环境要素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固废为产生量)	总量控制指标 (t/a)	来源
废气	颗粒物	0.176	/	环评报告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	
	沉淀池泥沙	2	/	

### 三、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具体环保措施及效果见下表所示：

**表 22 现有项目具体环保措施及效果**

项目名称	类别	环保措施（设施）	效果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 <sup>3</sup> )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池 1 座 (12m <sup>3</sup> ) + 沉淀池 2 座 (350m <sup>3</sup> ) + 清水池 1 座 (120m <sup>3</sup> )
	废气	装卸、储存粉尘	全封闭储煤仓库、地面硬化、仓库车辆出入口设卷帘门
			远程射雾器 11 台
			雾化喷淋装置 5 套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车辆运输粉尘	道路地面硬化 洗车装置 1 套 洒水车 1 辆 吸尘车 1 辆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四周封闭，并安装隔声材料	南、北、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4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箱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固废 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在厂区暂存	定期外售	
	生态保护	厂区内植树种草、加大绿化面积	/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1 座化粪池 5m <sup>3</sup>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现有沉淀池（2 座，共计 350m <sup>3</sup> ）和清水池（1 座 120m <sup>3</sup>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200m <sup>3</sup>	洒水降尘	
	废气	装卸粉尘 运输粉尘 远程射雾器 6 台、雾化喷淋装置若干、全封闭储煤仓库、地面硬化、车间出入口设卷帘门、依托原有车辆冲洗装置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中规定限值（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mg/m <sup>3</sup>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南、北、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4类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沉淀池泥沙 压滤机压滤后，设置暂存场	定期外售	

	生态保护	植树种草	厂区内植树种草、加大绿化面积	/
经勘查，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和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不存在环保问题，无需整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常规污染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关于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评价方法及要求，本次评价对评价区域 2023 年度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和 O <sub>3</sub> 六项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引用 2023 年度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的监测数据，评价结果见下表。						
	<b>表 23 所在区域达标判断一览表</b>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7	60	0.117	达标
	2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29	40	0.725	达标
3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4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6	4	0.4	达标	
6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7	160	1.044	超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2023 年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于石龙区 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超标，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域。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sub>10</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确保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依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 号]，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 1.2 特征污染物

为了了解本地区特征污染物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市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800 吨铝镍合金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贾岭村（距离本项目东南 2.91km）的检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连续 3 天，检测因子为 TSP，检测结果如下：

**表 2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日均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贾岭村	2023.08.31	0.113	300	0	达标
	2023.09.01	0.121	300	0	达标
	2023.09.02	0.118	30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检测点 TSP 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113~0.121mg/m<sup>3</sup>，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排入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东侧 273m 处的石龙河（大浪河在石龙区境内的称呼），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石龙河（大浪河在石龙区境内

的称呼)为 III 类水体。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情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部门对石龙河(大浪河在石龙区境内的称呼)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石龙河(大浪河在石龙区境内的称呼)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断面水质一览表 单位:**

mg/L (除 pH 外)

监测断面	项目	年均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石龙河(大浪河在石龙区境内的称呼) 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断面	pH	7.9	6~9	达标
	氨氮	0.414	1.0	达标
	总磷	0.02	0.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3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石龙河(大浪河在石龙区境内的称呼)龙兴街道办军营沟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水质较好。

###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总投资 76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m<sup>2</sup>(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990m<sup>2</sup>;建设的封闭式环保仓 1 座(35000m<sup>2</sup>)和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m<sup>2</sup>)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排入收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本项目封闭式环保仓库地面将全部硬化,沉淀池、化粪池、收集池做好防渗,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厂区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总投资 76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m<sup>2</sup>（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990m<sup>2</sup>，建设封闭式环保仓 1 座（35000m<sup>2</sup>）和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m<sup>2</sup>）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p> <p>经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项目东侧 273m 的石龙河（大浪河在石龙区境内的称呼）。</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 94m 处的谢河、东侧 305m 处的朱家坡。</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p>						
	<b>表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	人口	功能与保护级别
	环境环境	谢河	E: 112.873810556 N: 33.890375091	N	94m	23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朱家坡	E: 112.879947451 N: 33.885890438	E	305m	78 人	
	地表水环境	石龙河（大浪河在石龙区境内的称呼）	/	E	273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生态环境	厂区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规定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27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污染物	监控点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区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10m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10m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排入收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2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2类	60	50
	4类	70	55
<b>4、固废执行标准</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p><b>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和堆存废气、车辆运输废气，在采取环保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 5.389429t/a。</p> <p><b>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p> <p>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排入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b>3、总量控制指标及替代方案</b></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p> <p>颗粒物 5.89429t/a。</p> <p>根据调查可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河南百邦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平龙环审[2024]10 号”予以批复，该环评报告中关于总量替代内容如下：颗粒物排放量为 2.9411t/a，由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双倍替代。</p> <p>故本次重新报批项目利用原环评批复（平龙环审[2024]10 号）的 2.9411 总量指标，新增颗粒物 2.95319t/a，拟从 2025 年焦化水泥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双倍替代。</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总投资 76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m<sup>2</sup>（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990m<sup>2</sup>，建设封闭式环保仓 1 座（35000m<sup>2</sup>）和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m<sup>2</sup>），修建运输道路等。

根据现场勘查，截止目前，整个项目施工已完工三分之二，剩余施工期约 2 个月。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持续时间短，强度低，施工期结束影响将随之消失。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项目在地基开挖过程以及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为降低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以防治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1) 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在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内容。

(2) 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3)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 ① 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土建工地、市政高架和道路施工等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其围挡高度不能低于二点五米，其余区域的围挡高度不能低于一点八米；
- ② 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采用混凝土硬化或者用硬质砌块铺设；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③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
- ④ 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⑤ 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围挡、房屋建筑主体结构外围等部位，采取喷雾、喷淋或者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⑥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及时清运干净；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并定时洒水；
- (4)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 100%”，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
- (5) 封闭式施工及洒水抑尘
- 工程施工时，施工工地周边设置 1.8m 的硬质围墙，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此外，不得对围

挡从事喷漆等作业。

(6) 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通过限速行驶，及定时清扫路面，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7)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用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8) 及时绿化及覆盖

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苫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9) 制定建设工地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并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建设工地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按时足额拨付；明确施工单位的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列入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的用地，应当对其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10)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① 依照施工合同约定，具体承担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工地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② 建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工地出入口将工程概况、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各方责任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本企业以及工程所在地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举报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③ 在项目实施前编制防治扬尘污染费用使用计划，确保防治扬尘污染费用落实到位；

④ 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 （11）及时清运垃圾、渣土

项目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渣土、建筑垃圾、拆除垃圾等运输过程中应当选择车况良好的密闭式车辆，以避免因车辆本身振动而造成土方或物料散落地面，从而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及时清扫，经常洒水，最大限度减轻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 94m 处的谢河、东侧 305m 处的朱家坡。其他敏感点均在 1km 范围之外。

施工扬尘将对周围敏感点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措施，施工过程中做到“施工文明化、运输密闭化、进出冲洗化、物料覆盖化、场地全硬化、工地围挡化”的要求；在建工程外脚手架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密目网进行全面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及工程拆除等作业；施工场地及时打扫、洒水抑尘；建筑施工过程全面达到防扬尘标准，加强管理，一旦出现扰民现象，须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与村民进行沟通，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扬尘的污染影响。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的减缓措施，使施工活动对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小限度。

### (1)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因水质污染因子较简单，清洗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可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不需要设置化粪池，可以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卫生间。由于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冲洗骨料等过程产生的冲洗水，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① 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不得随意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 ② 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放，可经临时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③ 加强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不得随意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⑤ 施工场地内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清洗废水无特殊污染因子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小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同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避免和减少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仅在昼间施工，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为进一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3)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 (4) 合理安排施工过程，夜间严禁施工。
- (5) 产生振动的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高噪声设备噪声传播的强度。
- (6) 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置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噪声措施的实施。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加强现场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加重。
- 本评价认为上述措施能有效减小施工噪声，噪声污染能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1) 建筑垃圾
-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注件等，首先应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其次对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为进一步降低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施工单位应同时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①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前材料选购应精确计量，避免材料浪费；应尽量控制工程的变更，产生不必要的施工建筑垃圾。
  - ② 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 ③ 作好土石方平衡，对于不可回填的土石方、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在处理时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合理处置，运送至当地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随意外排。
  - ④ 对施工垃圾应签订合同，分类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抛

弃、转移和扩散，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⑤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平顶山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的规定，运土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⑥ 建筑施工垃圾在运输时应选择合适的车辆运输路线，避开沿线居民区、学校，运输车辆四周封闭，车顶应加盖篷布，保证有一定的含水率，避免风力起尘，避免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场地内运输道路应每天定时洒水，保证地面整洁。

### （2）弃土

本项目施工场地地势平坦，施工期土方开挖土方量较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全部回填，整个施工期可以做到土石方平衡，无弃土外运，为减小水土流失，开挖的土方应及时回填，压实。

### （3）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当地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并合理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施工区域内地表植被比较单一，为当地常见季节性草灌，植被破坏量不大。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外的植被进行砍伐和破坏，严禁施工期废水、废渣等污染物随意外排；同时尽量做到边施工边恢复，加快生态恢复速度。

施工单位可采取以下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1）及时作好现场场地平整，即使在雨季，也能控制现场不积水，有积

水的地方及时沙土回填。

(2) 现场作好排水措施，保证现场的雨水顺利排放。雨季雨水可导致施工场地沉淀池内储存，可用于施工场地。

(3) 作好路面硬化措施，防止车辆碾压造成土质疏松。天气干燥时，派专人洒水，防止扬尘。

(4) 认真核算土石方量，尽量避免弃土，及时回填压实，避免雨季形成水土流失现象。

(5) 基础开挖施工时，挖出的土方及时运往土方堆场，不在现场堆放，施工现场车辆行驶的过程中也应当进行洒水压尘。每天收车后，派专人清扫马路，并适量洒水压尘，达到环卫要求。

(6) 施工现场主要施工道路每天设专人用洒水车随时进行洒水压尘。

(7) 施工现场进行分区管理，责任到人。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推荐的源强核算方法，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车辆运输	颗粒物	7.5143	/	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道路硬化；车辆出入口设1套车辆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进厂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是	/	/ 0.75143
	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	颗粒物	2337.664	/	仓库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仓库内分区共计设6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安装6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降低装卸粉尘。	是	/	/ 5.14286

## 1.1 废气源强分析

### (1)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_i = 0.0079 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Q$ -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 -汽车行驶速度（km/h）；

$W$ -汽车重量（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本项目厂区车辆运输路面硬化，道路表面粉尘约 0.1kg/m<sup>2</sup>。项目货物总计周转量约 500 万 t/a（其中煤炭 395 万 t/a，砂石 105 万 t/a），采用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汽车运输，使用的汽车单车平均运载量 35t，汽车在厂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10km/h。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汽车空载时  $Q=0.107\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重载时  $Q=0.419\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0.1km 计，每年发车空、重载预计各 142858 车次，则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共计为 7.5143t/a(22.77kg/d)。

## （2）物料装卸和堆存颗粒物

项目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产生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c * D * (a/b) + 2 * E_f * S\} * 10^{-3}$$

式中：  $P$ -颗粒物产生量（单位： 吨）；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 吨）；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 吨）；

N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项目年周转的货物主要有煤炭和砂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可知，各因子取值如下所示。

**表 31 货物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颗粒物计算结果一览表**

因子	Nc (单位: 车)	D (单位: 吨/车)	风速概化系数 a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b	Ef (单位: 千克/平方米)	S (单位: 平方米)	P (单位: 吨)
煤炭	112858 (汽车)	35	0.001	0.0054	31.1418	6500	1867.806
	1097 (火车)	3600	0.001	0.0054			
砂石	30000 (汽车)	35	0.001	0.0054	31.1418	1300	469.858
	219 (火车)	4800	0.001	0.0054			

备注：

- 1、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中砂石参考煤炭。
- 2、煤炭堆场的占地面积为 6500m<sup>2</sup>，砂石堆场的占地面积为 1300m<sup>2</sup>。

本项目货物周转量为 500 万 t/a（其中煤炭 395 万 t/a，砂石 105 万 t/a），汽车单车平均运载煤炭量 35t，年煤炭运载车次约 112858 车次，年砂石运载车次约 3000 车次；火车单次平均运载煤炭量 3600t，年煤炭运载车次约 1097 车次，单次平均运载砂石量 4800t，年砂石运载车次约 219 车次。

根据公式计算，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颗粒物产生量共计约为 2337.664t/a。

扬尘治理措施：汽车和火车装卸时，汽车开进生产车间内，均采用装载机装卸，并开启远程雾炮降尘。

### (3) 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项目通过汽车运输进出场的煤炭，汽车尾气主要含 NOx、CO、TSP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HC。本项目车辆进出厂区较为分散，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经空气扩散，距离衰减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应使用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析

### (1)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对于厂内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采取加盖篷布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进出车辆携带的粉尘，项目采取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台，安装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进厂运输道路洒水降尘。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7.5143t/a (22.77kg/d)，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粉尘可降低 90%以上，则项目建成后车辆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75143t/a (2.277kg/d)。

### (2) 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颗粒物

项目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 (1 - C_m) *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sub>m</sub>-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项目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分别为洒水：74%，围挡：60%，出入

车辆冲洗：78%；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5，项目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为密闭式：99%。

项目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及堆存颗粒物产生总量为2337.664t/a，在采取洒水降尘、出入车辆冲洗和密闭式车间后，根据公式计算可知，项目物料装卸及堆存颗粒物排放总量为5.14286t/a。

为进一步减轻煤炭在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企业应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附件2《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 ① 车间全封闭，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所有物料全部进库存放；
- ② 车辆出入口设置硬质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 ③ 封闭式环保仓库内共计设置6套喷雾降尘系统，要求覆盖整个车间；
- ④ 物料装卸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以及远程雾炮进行降尘，采用湿法作业，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量。物料储存期定时开启喷雾降尘系统，保持料堆表层湿润；
- ⑤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 ⑥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沿10厘米，车内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 ⑦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应绿化。

⑧ 安排专人对厂区及进出口的道路进行定时的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 1.3 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及排放标准下表。

**表 3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 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是否 达标	执行标准
一	无组织排放							
1	汽车运输	颗粒物	/	/	0.75143	1.0mg/m <sup>3</sup>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2	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	/	5.14286	1.0mg/m <sup>3</sup>	/	(GB20426-2006) 表 5
二	合计(有组织)							
1	颗粒物		/	/	5.89429	/	/	/

###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3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企业生产边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半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1.0mg/m <sup>3</sup>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3年石龙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区域特征因子TSP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对于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拟采取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车辆出入口设1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进厂运输道路洒水降尘等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对于物料装卸及堆存颗粒物采取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封闭式环保仓库内分区共计设6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设置移动式远程雾炮等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项目营运期应使用满足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汽车往火车上装车时施用抑尘剂，在物料表面喷洒化学抑尘剂（如结壳剂、润湿剂等），这些药剂能在物料表面形成一层坚韧的固化膜或保持其湿润状态，抑尘效果更持久。同时规范堆装形状，将物料顶部平整并拍实，形成中部略低的“凹”形或平顶形，减少运输过程中的风蚀损失；火车运输环节苫盖严密，使用高质量的篷布：确保篷布完好无损，有足够的强度和耐候性。同时苫盖到位，篷布要完全覆盖货箱顶部和侧面，边缘要压紧绑牢，防止在高速行驶中被风吹开。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排入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 等	化粪池	不排放	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	/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沉淀池	不排放	循环使用	/	/
	车间喷雾降尘	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	SS	收集池	不排放	循环使用	/	/

## 2.1 产污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含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喷雾降尘用水、雾炮降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和绿化用水。

为减少生产车间扬尘，项目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生产车间降尘，车间喷雾降尘用水附着在原料上，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雾炮降尘耗水大部分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剩余部分排入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道路降尘用水在路面全部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绿化用水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

### (1) 生活污水

#### ①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营运期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厂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80L/d·人，经核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m<sup>3</sup>/d、528m<sup>3</sup>/a。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经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sup>3</sup>/d、422.4m<sup>3</sup>/a。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

田施肥，不外排。

## ②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后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8m^3/d$ ，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项目拟配套建设一座  $45m^3$  的化粪池，化粪池可满足生活污水暂存 26 天的暂存要求，建议本项目化粪池清掏周期约为 20 天。同时，确保防渗要求为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2) 车辆冲洗废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一套，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外出车辆不携带颗粒物等杂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每年发车空、重载预计各 142858 车次，则平均每天进出运输车辆共计约 866 辆次。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的相关标准，洗车用水量为  $70L/(辆\cdot次)$ ，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20004.6m^3/a$  ( $60.62m^3/d$ )，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考虑车辆清洗过程中洗车废水会有一定损耗，耗损按 10% 计，项目每天约需补充 10% 的新鲜水，即  $2000.46m^3/a$  ( $6.062m^3/d$ )。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 ( $65m^3$ )，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

为减少生产车间扬尘，项目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生产车间降尘。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的相关标准，喷雾降尘用水量按  $2.0L/(m^2\cdot d)$ ，项目封闭式环保仓占地面积为  $35000m^2$ ，则降尘用量为  $70m^3/d$  ( $23100m^3/a$ )，该部分用水大部分（约

90%) 附着在原料上，蒸发耗散；因厂房已按坡度设计，剩余部分 7m<sup>3</sup>/d (约 10%) 流入收集池。

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排入收集 (10m<sup>3</sup>)，循环使用，不外排。

## 2.2 初期雨水

雨水径流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一般情况下，污染物大多集中在初期雨水中。当遇到降雨时，地面的污染物被冲洗下来，使得初期径流雨水中含有一定浓度的污染物，其一般达不到排放标准。因此，必须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以减少对周围水体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作车辆冲洗、绿化浇灌、道路降尘使用。

河南地区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7650(1+1.15\lg(P+0.143)) / (t+37.3)^{0.99}$$

式中：P-重现期，年；t-降雨历时，min；

$$Q=cFq$$

式中：c-根据地面状况和经验数据确定，屋面，场地等铺砌的地面可采用 0.8 或者 0.9，绿地可采用 0.1 或者 0.15，本项目按 0.9 计；

F-汇水面积 (公顷)；

q-设计暴雨强度，以单位面积降雨流量计 (L/S • hm<sup>2</sup>)；

Q-雨水流量 (L/S)；

初期雨水按最大暴雨历时开始的前 15min 计，重现期取 2 年，汇水面积按 3.599hm<sup>2</sup> 计。

根据当地暴雨强度及雨水量计算公式，本区域暴雨强度为 210.104L/(s • 公顷)，最大暴雨历时内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680.551L/S。即初期雨水收集池的设置不宜小于 612.4959m<sup>3</sup>。

根据设计资料，在厂区西南侧设置1座77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雨水收集系统主要利用道路、绿地等表面的自然过滤功能，将雨水收集并储存。具体流程包括：

- ① 雨水通过透水铺装进入雨水管道。
- ② 经过截污管道，去除大颗粒污染物。
- ③ 通过雨水弃流过滤装置，进一步处理。
- ④ 进入雨水自动过滤器进行精细过滤。
- ⑤ 储存于初期雨水收集池中。

初期雨水收集池布设区域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1.0x10<sup>-7</sup>cm/s，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可用于车辆冲洗、绿化浇灌、道路降尘使用。

### 3、噪声

#### 3.1 设备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装载机、雾炮、洒水车及运输车辆等，源强为70-80dB(A)，其中装载机、雾炮及运输车辆为移动源。建设单位应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低噪声设备。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采取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dB(A)	台数(台)	降噪措施	声源类别	位置
1	装载机	80	10	厂房隔声	移动声源	装卸区域
2	雾炮	70	6	厂房隔声	移动声源	装卸区域
3	运输车辆	70	/	厂房隔声	移动声源	装卸区域
4	洒水车	70	1	厂房隔声	移动声源	运输道路
5	水泵	75	6	基础减振、隔声	固定声源	装卸区域

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主要室内固定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6 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封闭式环保仓库	水泵1	/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198.2	238.2	1.2	169.4	59.6	26.0	33.6	1	
								663.6	59.6	26.0	33.6		
								147.2	59.6	26.0	33.6		
								131.8	59.6	16.0	43.6		
	水泵2	/	75/1		-70.3	97.4	1.2	102.6	59.7	26.0	33.7	1	
								496.5	59.6	26.0	33.6		
								336.8	59.6	26.0	33.6		
								61.2	59.6	16.0	43.6		
	水泵3	/	75/1		60.5	-51.3	1.2	36.1	59.7	26.0	33.7	1	
								321.1	59.6	26.0	33.6		
								534.0	59.6	26.0	33.6		
								257.9	59.6	16.0	43.6		
	水泵4	/	75/1		76.4	-39.4	1.2	16.9	59.7	26.0	33.7	1	
								328.9	59.6	26.0	33.6		
								536.8	59.6	26.0	33.6		
								259.2	59.6	16.0	43.6		
	水泵5	/	75/1		-57.4	103.4	1.2	88.4	59.6	26.0	33.6	1	
								499.3	59.6	26.0	33.6		
								341.6	59.6	26.0	33.6		
								63.5	59.6	16.0	43.6		
	水泵6	/	75/1		-186.8	247.1	1.2	155.5	59.6	26.0	33.6	1	
								669.6	59.6	26.0	33.6		
								148.9	59.6	26.0	33.6		
								129.9	59.6	16.0	43.6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2.874602095°, N33.886325838°)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  (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  (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10\lg (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5) 噪声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预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37 噪声预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7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8
5	大气压强	atm	1

(6) 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本项目对四周厂界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09.5	-51.8	1.2	昼间	33.4	60	达标
	109.5	-51.8	1.2	夜间	33.4	50	达标
南侧	108.6	-134.8	1.2	昼间	13.8	60	达标
	108.6	-134.8	1.2	夜间	13.8	50	达标
西侧	-311.6	354.8	1.2	昼间	42.23	60	达标
	-311.6	354.8	1.2	夜间	42.23	50	达标

北侧	-175.6	254.8	1.2	昼间	38.2	70	达标
	-175.6	254.8	1.2	夜间	38.2	55	达标
备注：本项目厂界西侧为进场道路，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刘庄社区（已拆迁），北侧紧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铁路，该铁路把本项目和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分割开，使本项目有独立的厂界，故本项目预测结果为贡献值。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E112.874602095°, N33.88632583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p>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p>							
<h3>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h3> <p>(1) 固定声源</p> <p>① 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p> <p>②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声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p> <p>③ 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p> <p>④ 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⑤ 加强对工人的劳动保护工作，减少工人连续工作时间，给工人配备随身的防噪设备，如防护耳塞、防护耳罩等。</p> <p>(2) 移动声源</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移动声源装载机、雾炮车等，为了减小移动声源</p>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装载机在车间内作业时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 ① 装载机应尽量在车间中部活动；雾炮车工作时应尽可能规范操作，减少频发噪声和偶发噪声出现的频率；
- ② 加强对装载机、雾炮车机的维护、保养，缩短维修、保养周期，尽可能降低操作噪声的排放。

###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9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Lmax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 4 类

昼间等效声级（Leq）、夜间等效声级（Leq）、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Lmax）及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Lmax）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后新增员工 20 人，年运营 33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3.3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沉渣。车

本项目生产过程车辆冲洗废水和车间喷雾降尘废水沉淀过程及初期雨水收集池会产生一定的沉渣，主要为煤渣、泥沙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类比同类项目可知，本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 6.5t/a，沉渣定期打捞后，在车间内

自然晾晒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车辆冲洗、间喷雾降尘、初期雨水收集	沉渣	590-99 9-99	6.5t/a	车间内沉渣晾晒区	外售	6.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①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不同类别分类存放于生产车间内独立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 ② 一般固废暂存区所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 ③ 厂区应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 5、车辆运输线路的废气影响

本目汽车运输全部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汽运的主要运输路线为明德路、创新路、韩梁路等，沿途主要经过敏感点谢庄、朱家坡等（具体运输线路图见附图六）。

为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及第三方运输公司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 要求车辆在运输时覆盖帆布、以防散落，并对司机加强业务培训，避免运输途中物料散落对沿途环境造成影响。

- ② 严格控制运输车辆的一次运输量，坚决避免超载现象，保护运输道路的路面平整、完好，同时可有效降低对沿途声环境及空气环境的污染。
- ③ 建议项目运输前对厂区及进厂道路洒水，减少扬尘；提高厂区地面硬化率，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 运输车辆经过村庄等敏感点时尽量放慢车速、禁止鸣笛，减轻车辆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 ⑤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和休息时间，严禁夜间运输。
- ⑥ 建设单位配备雾炮车，对进出厂道路定期洒水，并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以防止物料洒落，严禁物料超出厢板。
- ⑦ 运输车辆采用尾气排放达到国五排放标准车辆。
- ⑧ 厂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排入收集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为加强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保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地面均硬化处理，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的发生。

## 7、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区域内生物资源比较单一，大部分区域为荒地，当地植被主要为人工树木以及一些季节性草灌；动物资源主要为当地常见鸟类，昆虫等，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根据现场勘查，截止目前，整个项目施工已完工三分之二，剩余施工期约2个月。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将随之结束。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提升项目所在厂区生态面貌，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同时要合理利用厂区四周空地进行植树种草，不仅美化环境还可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8、总量控制

###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和堆存废气、车辆运输废气，在采取环保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5.89429t/a。

###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排入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3、总量控制指标及替代方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5.89429t/a。

根据调查可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于2024年12月16日对《河南百邦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平龙环审[2024]10号”予以批复，该环评报告中关于总量替代内容如下：颗粒物排放量为2.9411t/a，由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双倍替代。

故本次重新报批项目利用原环评批复（平龙环审[2024]10号）的2.9411总量指标，新增颗粒物2.95319t/a，拟从2025年焦化水泥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双倍替代。

## 9、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订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立专职的环保岗位，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① 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
- ② 建立生产车间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 ③ 负责监督检查车间喷雾降尘装置、远程雾炮、洒水车、车辆冲洗装置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出现问题及时检修，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并做好相关运行、检修、更换记录。
- ④ 做好工程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 （2）环保管理制度

为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账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各种台账记录，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 10、改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结合现有工程自行监测和本次扩建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账”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1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笔账”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 程排放 量 (t/a)	改扩建工 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改扩建后 全厂总排 放量(t/a)	增减变化 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4.076	5.89429	0	9.97029	+5.89429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8.1	3.3	0	11.4	+3.3
	一般固废	沉渣	7	6.5	0	13.5	+6.5

备注：原有工程排放量+改扩建工程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改扩建后全厂总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改扩建工程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固废按产生量统计

## 11、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1%，其中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汽车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并安排专人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车辆出入口设 1 套车辆冲洗装置	1 套	《煤炭工业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20426- 2006) 表 5	10
		洒水车对进厂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1 辆		10
	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和堆存粉尘	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封闭式环保仓库内分区共计设 6 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设置 6 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装卸粉尘。	6 套	《煤炭工业 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20426- 2006) 表 5	60
2	废水	化粪池 1 座 (45m <sup>3</sup> )	1 座	/	8
		沉淀池 1 座 (65m <sup>3</sup> )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 座	/	20
		收集池 1 座 (10m <sup>3</sup> )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 座	/	10
		初期雨水收集池 (770m <sup>3</sup> )	1 座		30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0.1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在车间内自然晾晒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	/	/
	4	噪声	生产设备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	/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4类	10
	5	其他	装卸区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1套	/	/	10
	合计		/	/	/	168.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汽车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并安排专人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车辆出入口设1套车辆冲洗装置；洒水车对进厂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
	物料装卸(包含汽车和火车装卸)及堆存	颗粒物	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封闭式环保仓库内分区共计设6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并设置6台移动式远程雾炮，用于控制装卸粉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等	化粪池1座(45m <sup>3</sup> )	/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1座(65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车间喷雾降尘径流废水	SS	收集池1座(10m <sup>3</sup>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	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770m <sup>3</sup>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沉渣：定期打捞，在车间内自然晾晒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封闭式环保仓库等地面全部硬化，化粪池、沉淀池、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做好防渗，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封闭式环保仓库等地面全部硬化，同时要合理利用厂区四周空地进行植树种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 定期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② 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③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 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p> <p>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如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及时申请项目排污许可证；</p> <p>④ 装卸区安装视频监控设施。</p>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总投资 76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8333.525m<sup>2</sup>（5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990m<sup>2</sup>，建设封闭式环保仓 1 座（35000m<sup>2</sup>）和智慧物流运营中心 1 栋（990m<sup>2</sup>）等，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可知：项目使用河南平顶山石龙区龙河街道刘庄社区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共计为 29833.78m<sup>2</sup>，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使用平煤神马集团（原平顶山煤业集团）铁路运输处（高庄段至大庄段）约 12.75 亩，土地用途为交通用地；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说明可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已纳入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文件出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规划为《石龙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 年》）。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2-410404-04-01-238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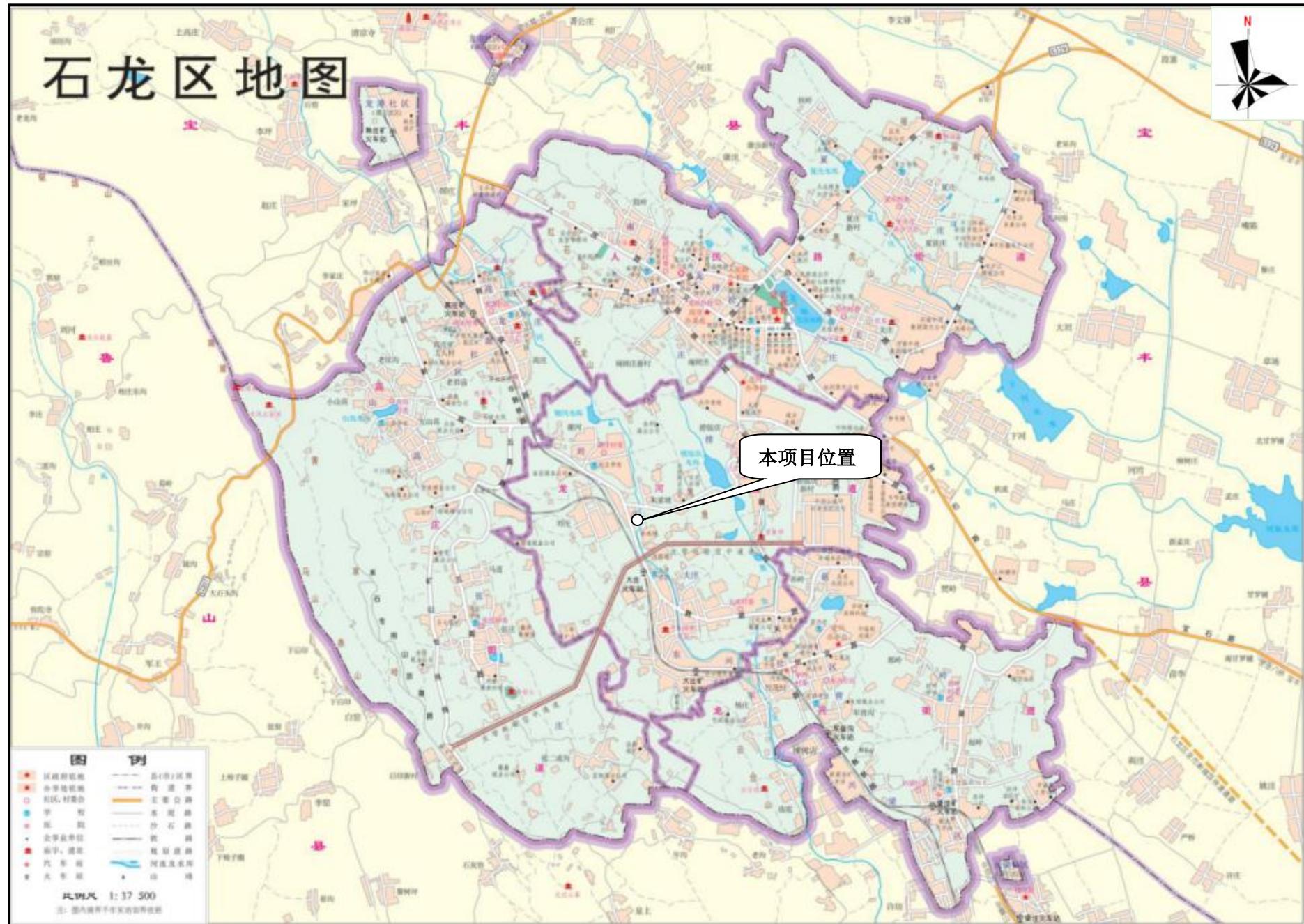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石龙区“三线一单”的要求，且已经过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的敏感点造成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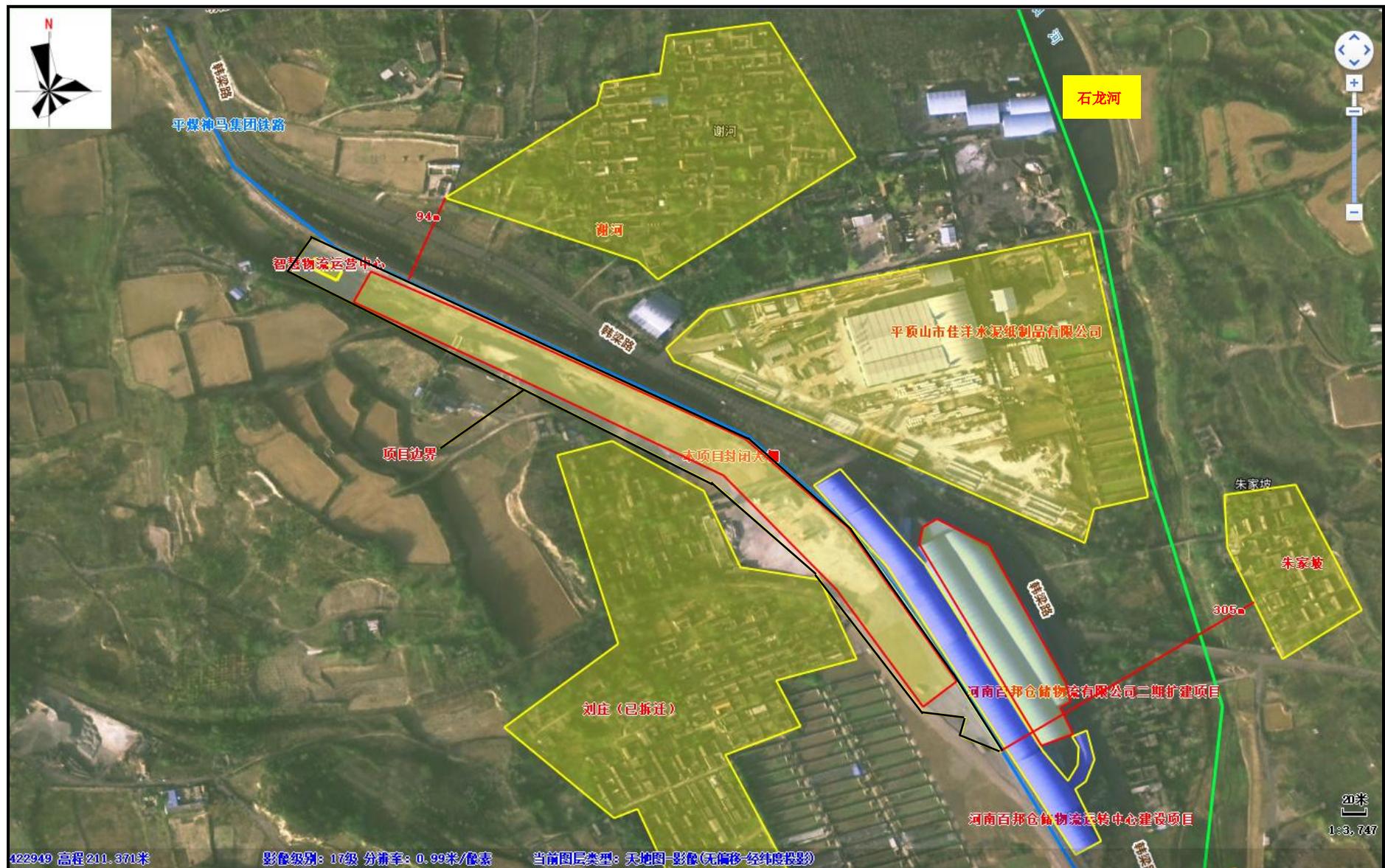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076t/a	0	0	5.89429t/a	0	9.97029t/a	+5.89429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1t/a	0	0	3.3t/a	0	11.4t/a	+3.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7t/a	0	0	6.5t/a	0	13.5t/a	+6.5t/a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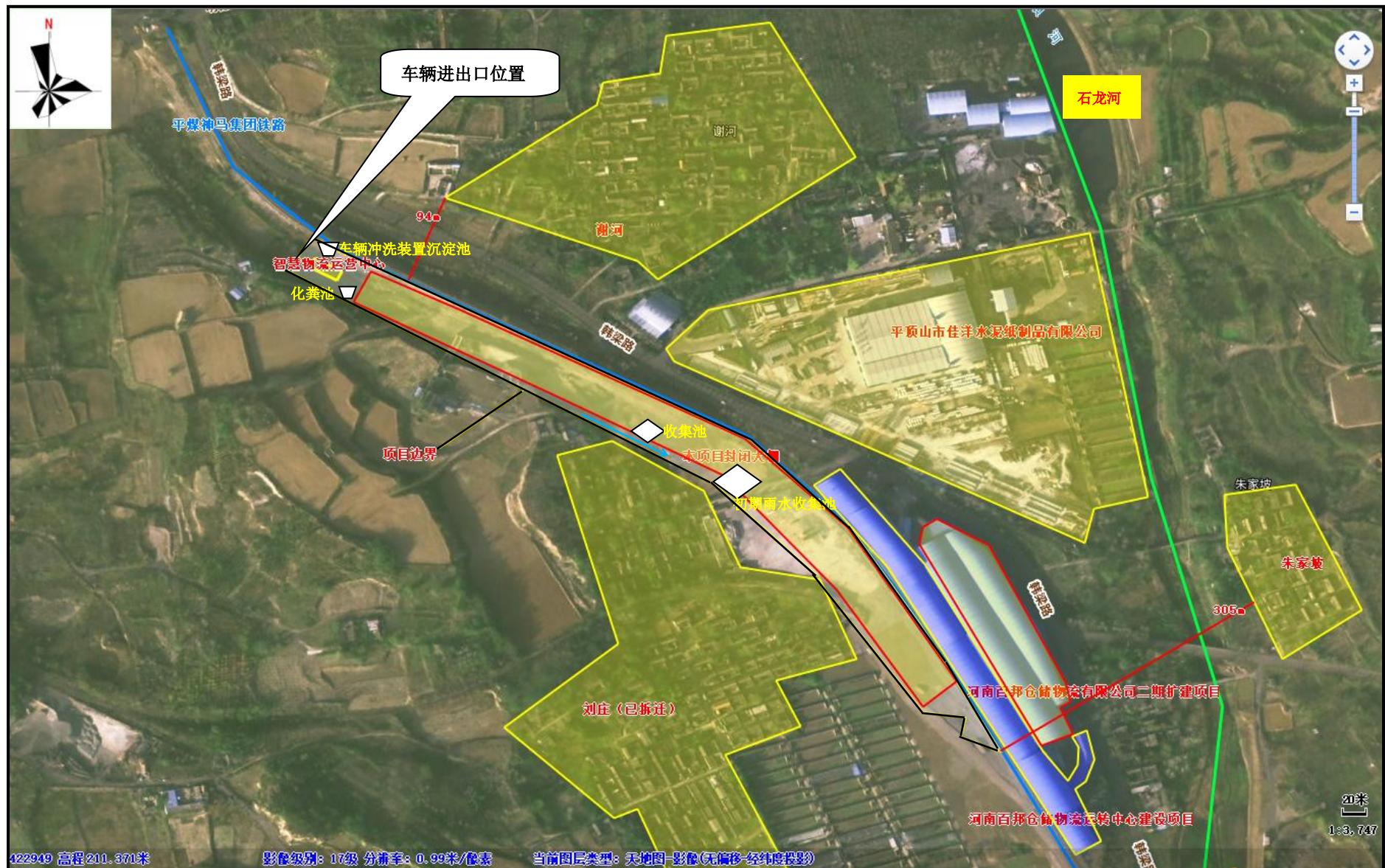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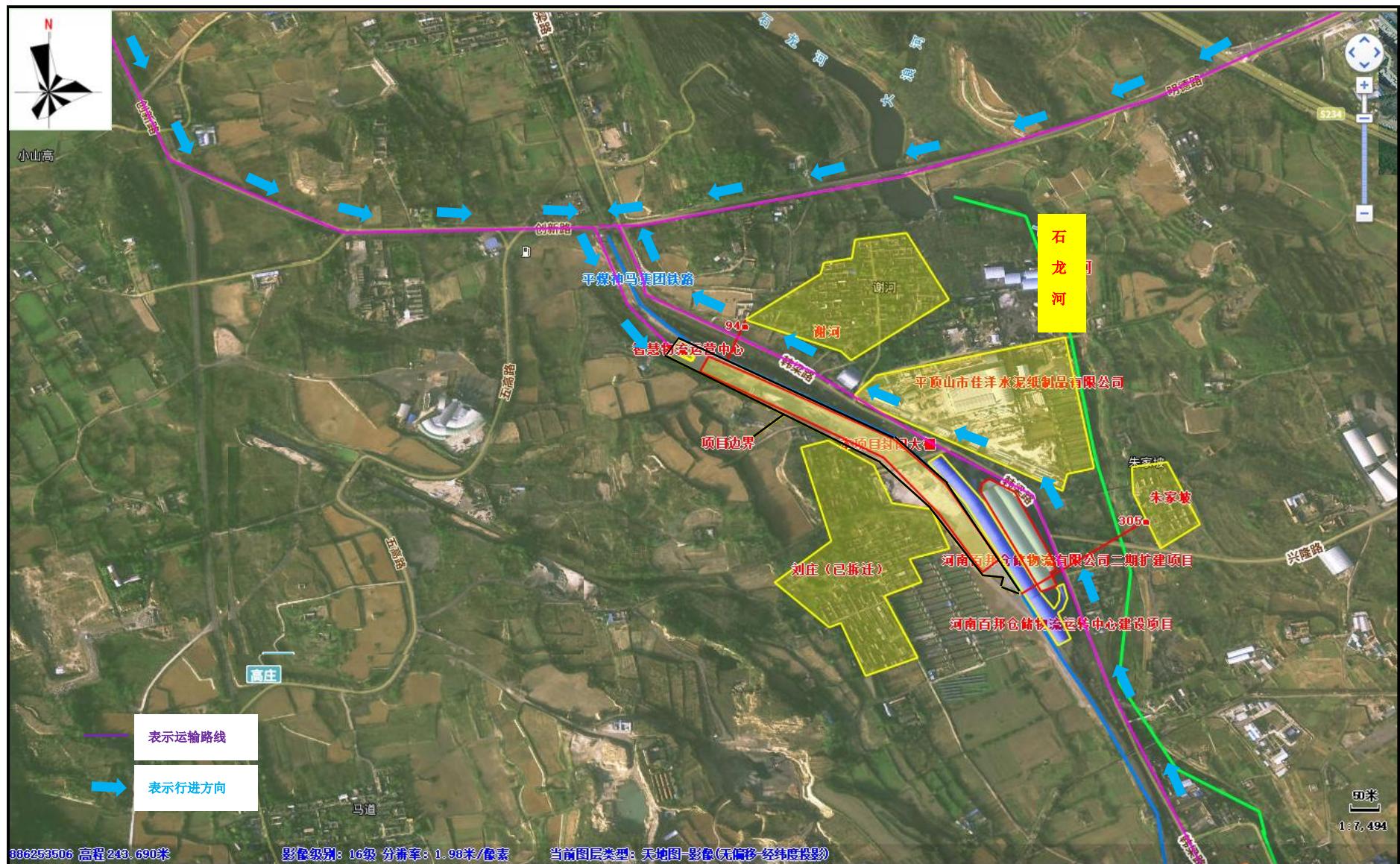
附图四 本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六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示意图



附图七 本项目进厂汽车运输线路示意图



项目西侧空地



项目北侧平煤神马集团铁路



项目东侧空地



项目南侧刘庄社区（已拆迁）



项目建设现状



工程师现场踏勘示意图

附图八 本项目现状示意图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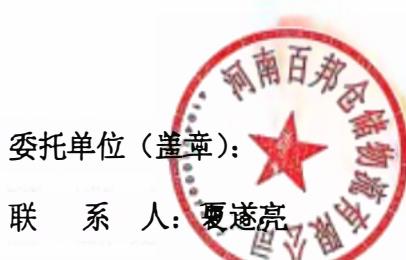
委 托 书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夏遂亮

联系电话: 137\*\*\*\*5976

委托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二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2-410404-04-01-238518

项目名称: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  
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404MA459Y131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石龙区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8333.525平方米(57.5亩), 总建筑面积约26990平方米; 主要建设: 封闭式环保仓1座(35000平方米)、智慧物流运营中心1栋(990平方米)等, 新购装载机、地磅、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 建设规模: 年运输货物500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105万吨、煤炭395万吨)。

项目总投资: 7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三条第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2月20日



### 附件三

##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用地规划说明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年运输货物 380 万吨项目拟占用刘庄社区土地，项目选址位于韩梁路以西位置，占地面积约 57.5 亩。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已纳入正在编制的《石龙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0-2035 年》。

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应切实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同时应征求发改、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的意见，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和《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该说明仅用于前期可研、环评、安评、能评及电力手续使用。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刘庄社区村民委员会	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刘庄社区	
不动产单元号	410404 004002 JB00055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	
面 积	2162.87m <sup>2</sup>	
使用期限		
其他状况		

## 附 记

缮证本数: 1  
附注:

# 宗地图(草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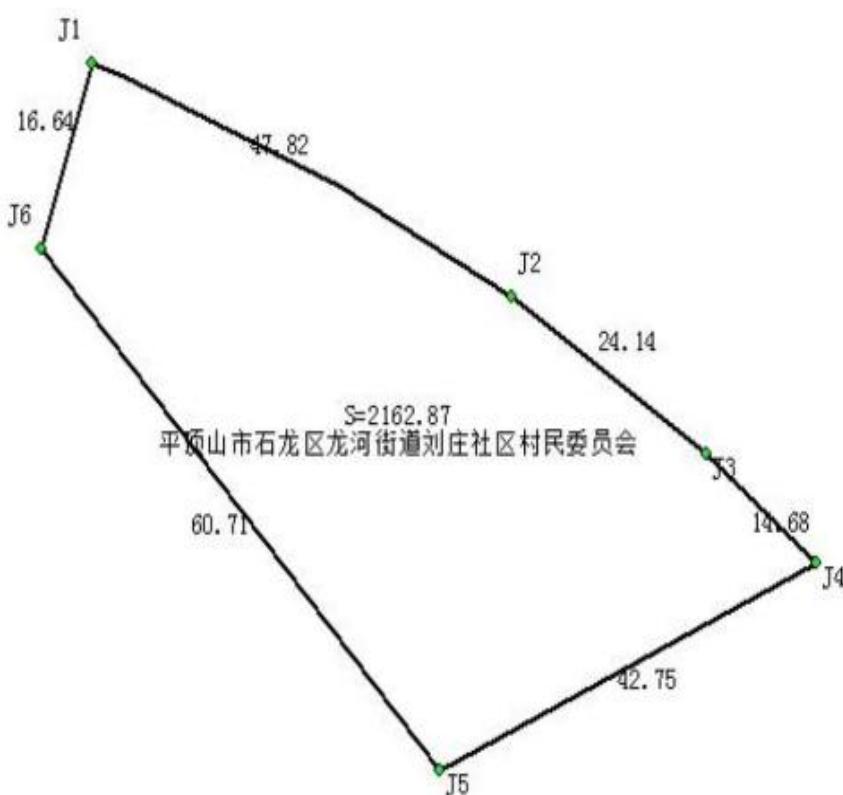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410404004002JB00055

土地权利人: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刘庄社区村民委员会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2162.87



2024年1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471

制图者:

制图日期:

审核者:

审核日期:

豫(2024)石龙区不动产权第0000374号

权利人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刘庄社区村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刘庄社区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刘庄社区
不动产权号	410404 004002 JB0005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
面积	9540.97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15-07-01至2055-07-01
权利其他状况	无

附记

登记本数: 1
附注:


# 宗地图(草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410404004002JB00054

土地权利人: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刘庄社区村民委员会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9540.97



2024年1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128

制图者:

制图日期:

审核者:

审核日期:

豫(2024)石龙区不动产权第0000439号

权利人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刘庄社区村民委员会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刘庄社区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刘庄社区
不动产权证书号	410404 004002 JB00005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
面积	18129.94m <sup>2</sup>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经证本数: 1  
附注:

# 宗地图

单位: m<sup>2</sup>

土地权利人: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街道刘庄社区村民委员会

宗地面积: 18129.94m<sup>2</sup>

宗地代码:

地籍图号: 3751.00-395.00

已征国有土地



已征国有土地

S=18129.94 平方米 合27.19亩



刘庄社区



1:2000

绘图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绘图员: 文雷  
审核员: 孙坤豪



## 附件五

### 情况说明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和我处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订运输协议，由我处在矿区铁路范围内承运该公司货物，运输的货物品名有原煤、洗煤、焦粒、石子等，主要装卸车地点在大庄站刘庄货场，2022 年预计装卸车 300 万吨左右。根据市场需求，百邦公司 2022 年在原有站台改扩建一座年转运量在 380 万吨左右运输量的物流智慧转运站，我处同意该公司（河南百邦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项目）使用铁路两侧闲置土地 12.75 亩（大约 8500 平方米）。

特此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铁路运输处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平龙 国用(2002)字第51-00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土地使用者	平顶山煤业(集团)铁路运输处(高庄至大庄段)		
座 落	平顶山市石龙区大庄、刘庄、高庄村		
地 号	1-14	图 号	52-5-945 52-5-950 52-0-950
用 途	交通用地	土地等级	三级
使 用 权 类 型	划拨	终 止 期 限	
使 用 权 面 积	贰拾肆万贰仟柒佰零伍点伍平方米		
其 中 共 用 分 摊 面 积			
填 证 机 关			

日期	记 内 容
	该宗地系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前办理手续,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和改变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应服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〇〇二年元月23日



## 附件六

审批意见：

平龙环审〔2018〕18号

你单位报送的由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环保局班子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属鼓励类。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龙河办事处刘庄社区，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8 万元；行业类别 5990，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面积为 15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800m<sup>2</sup>，主要在铁路低站台建设 1 座 9000m<sup>2</sup>全封闭式环保储煤仓库，站台东侧建设 1 座 600m<sup>2</sup>的办公楼以及地磅房等；二期占地面积 9000m<sup>2</sup>，主要在高站台建设 1 座全封闭式环保储煤仓库，共计 9000m<sup>2</sup>。本项目已在石龙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18-410404-59-03-059214）。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所提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石龙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封闭车间内安装各类设备，不露天操作，原料和产品全部入库存放，生产环节采取密闭，采取相应除尘、喷雾等治理措施，地面硬化，车辆出入口设置卷帘门。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厕所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由抽粪车拉走，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后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设置导流沟将雨水及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震基础，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安置和处理。利用全封闭车辆、按照规划路线进行运输。

5、生态环境。项目竣工后，在厂区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进行绿化、美化。

6、做好卫生防护区居民搬迁安置工作(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确保项目投产前全部搬迁到位。

三、按照《报告表》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检测并向环保部门提交检测报告。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认真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五、项目批复后，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和环境管控措施，应按新标准和要求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经办人：刘永恒 袁国瑞



## 附件七

###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日，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在平顶山市石龙区召开了“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铁路站台，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占地面积30亩，总建筑面积约18800m<sup>2</sup>。项目共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占地面积为15000m<sup>2</sup>，主要在铁路低站台建设1座9000m<sup>2</sup>全封闭式环保储煤仓库；二期占地面积9000m<sup>2</sup>，主要在高站台建设1座全封闭式环保储煤仓库，共计9000m<sup>2</sup>。项目劳动定员共计4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

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平顶山市石龙区环保局于2018年12月17日对《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平龙环审（2018）18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提到的项目两期建设的所有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原环评设计在一期站台东南侧建设1座600m<sup>2</sup>办公用房，根据实际需要该办公用房不再建设，改为利用二期站台东侧现有民房临时办公。原环评设计项目仅有一个出入口（位于项目东南侧），实际建设中根据需要在项目东北侧设置一个车辆入口，而项目东南侧大门作为车辆出口，实现车辆分流。

(2) 项目原环评车辆冲洗废水经一座240m<sup>3</sup>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实际建设中增加1座沉淀池，共2座沉淀池(350m<sup>3</sup>)，环保措施优于环评。

(3) 原环评沉淀池泥沙由1台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实际增加1台压滤机，环保措施优于环评。

(4) 为了更好地清扫路面上的灰尘，新增1辆自动吸尘车，清扫效果更好，效率更高，环保设施优于环评。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通过设置1座 $12\text{m}^3$ 洗车池，然后进入污水池（ $100\text{m}^3$ ）初级沉淀，由水泵将污水引入沉淀池（ $250\text{m}^3$ ）进一步沉淀，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

####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储存、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粉尘。为减少煤炭储存、装卸过程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全封闭的储煤仓库，周边设置远程射雾器用于降尘，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装卸时开启远程射雾器，储存期定时喷淋洒水，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 $\geq 10\%$ ；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水。

本项目的运输车辆粉尘，采取运输车辆车厢必须要求加盖篷布，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安装洗车装置，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并定时在道路上洒水。为了更好地清扫路面的灰尘，新增1台自动吸尘车，清扫效率和清扫效果极大提高。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粉尘排放量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过一定的隔声、消声、减振及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的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泥沙及生活垃圾。

沉淀池泥沙：本项目生产过程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沉淀池会产生一定的泥沙，主要为煤渣、泥沙等，经压滤机压滤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通过设置1座12m<sup>3</sup>洗车池，然后进入污水池初级沉淀，由水泵将污水引入沉淀池进一步沉淀，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

##### **2、废气**

经检测，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与参照点浓度最大差值为0.157mg/m<sup>3</sup>，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规定限值（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1.0mg/m<sup>3</sup>）。

##### **3、噪声**

4、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周围敏感点刘庄村及刘庄村散户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沉淀池会产生一定的泥沙，主要为煤渣、泥沙等，经压滤机压滤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经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期间，各项固体废物均能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得到100%的合理处置。

##### **6、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计算。

#### **五、验收结论**

##### **(一) 结论**

- 1、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2、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建议和审批意见的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依据检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相关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综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且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或投诉，因此，建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为合格。

#### （二）后续要求及整改内容

1、做好日常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与维护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禁污染物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2、及时对各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定期外售，确保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3、厂区地面及道路要及时清扫、洒水，避免扬尘四起。

4、完善项目区域雨水导流渠，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将初期雨水引至沉淀池，禁止雨水直接外排。

####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另附页。

验收工作组

2019年6月1日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示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 发布时间：2019-06-0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信息公示：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百邦仓储物流运转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铁路站台

联系人：夏东亮

联系电话：

### 二、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较完备，技术资料较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7月1日）

百邦物流项目验收报告.zip

建议

这里写内容

提交忠言



附件八

# 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

平龙环审〔2021〕03号

##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性质,属鼓励类。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位于石龙区刘庄村,总投资12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4万元;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在本厂区东侧利用备用土地建设二期扩建项目,已在石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404-53-03-094769)。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加强施工期的扬尘管理措施的落实,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6个100%。本项目采用全封闭的储煤仓库,周边设置远程喷雾器,装卸时开启装置降尘;车间顶部安装喷雾装置,覆盖整个车间,储存期定时喷雾降尘,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 $\geq 10\%$ ;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水。车辆运输粉尘采取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以减少物料洒落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依托现有车辆出入口设置的洗

车装置，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定时在道路上洒水。

2、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2座沉淀池（共计350m<sup>3</sup>），经沉淀、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扩建项目新建一座20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处理扩建项目区域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降尘、绿化，不外排。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铲车、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后，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沉淀池泥沙，项目生产过程车辆冲洗沉淀池会产生一定的泥沙，主要为煤渣、泥沙等，经压滤机压滤后可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竣工后，在厂区四周及厂内道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充分利用企业空地进行绿化、美化。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认真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并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石龙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批复后，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经营，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和环境管控措施，应按新标准和要求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从新报批。



## 附件九

###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2日，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环评单位（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专家（详见附件）召开了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经企业汇报，经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在韩梁路西南侧（原有项目东侧）扩建1座15000平方米的新型环保仓储大棚，煤炭转运能力增加240万t/a。扩建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1月竣工。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了排污登记信息表，登记编号为91410404MA459Y1314002Y。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顶山市石龙区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2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平龙环审【2021】03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3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6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9.9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次验收仅针对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工程，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设施

等均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共 350m<sup>3</sup>）进行沉淀，并经压滤机压滤后储存于清水池内（120m<sup>3</sup>）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及运输车辆汽车尾气。

为减轻煤炭在装卸过程产生粉尘以及车辆运输过程对周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治理。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是铲车、装载机等生产机械运转的噪声和物料运输的车辆噪声，采取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定期润滑、检修、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泥沙及生活垃圾。

其中，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设置泥饼暂存区域，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共 350m<sup>3</sup>）进行沉淀，并经压滤机压滤后储存于清水池内（120m<sup>3</sup>）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与上风向浓度差值最大为 $0.150\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1.0\text{mg}/\text{m}^3$ ）。

####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东、北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南、西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刘庄村的环境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4、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计算。

### 五、验收结论

1、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建议和审批意见的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设置规范，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综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经检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或投诉，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保监督部门的处罚。因此，建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为合格。

### 六、建议

1、做好废气治理设施（雾森喷淋系统、移动射雾器、车辆冲洗装置等）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检和记录，并对每天产生的泥饼合理存放，做好产生、暂存、转移记录。

3、厂区道路、车间内安排专人每天进行清扫，保持厂容厂貌干净、整洁。

4、长期做好厂区周围绿化工作，美化厂区环境。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另附一页。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成员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群利	
设计单位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怀金	
环评单位	河南中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立新	
监测单位	河南中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程银鸽	
专家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高连青	
专家	河南城建学院	副教授	胡江伟	
专家	鹤壁市环保局	工程师	��琳红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验收报告公示 >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帖

回复

复制链接

返回

查看 : 1 回复 : 0 点赞 : 0 收藏 : 0 [河南]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82\*\*\*\*1198

发表于 2022-03-24 16:20



8 0 900  
主题 回复 云贝

R1 1/5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

建设单位: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社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5000m<sup>2</sup>,主要建设一座15000m<sup>2</sup>的新型环保仓储大棚,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主要用来周转和暂存煤炭,煤炭年周转量为240万t/a。实际总投资1235万元,环保投资864万元。

公示时间: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4月21日(20个工作日)

联系人:王新亮

联系电话: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附件1: 正文.doc 471.8 KB, 下载次数 0

附件2: 验收意见.doc 715.5 KB, 下载次数 0

点赞



##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樊晓涛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0404MA459Y13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新亮	固定电话(选填)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329780610@qq.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平顶山石龙区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刘庄社区

##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2021 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G5990-其他仓储业
项目类型	②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②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平顶山石龙区刘庄社区	中心坐标	东经 112度 52分 33秒 北纬 33度 53分 9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②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环评审批文号	平龙环审〔2021〕03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1-02-02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404MA459Y1314002Y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235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64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4MA459Y1314
运营单位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4MA459Y1314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MA47UX7769
竣工时间	2021-12-25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2021-12-25	调试结束时间	2022-01-25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2-03-24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a href="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20324arVUv">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20324arVUv</a>		2022-04-21

##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否	无
规模	年周转煤炭240万吨	年周转煤炭240万吨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煤炭进站(火运)-卸煤-储存-装煤外运 (汽运或火运)	煤炭进站(火运)-卸煤-储存-装煤外运 (汽运或火运)	无	否	无
	废气:远程射雾器6台、雾化喷淋装置若干、全封闭储煤仓库、地面硬化、车间出入口设卷帘门、依托原有车辆冲洗装置。废水: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冲洗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	废气:远程射雾器6台、雾化喷淋装置若干、全封闭储煤仓库、地面硬化、车间出入口设卷帘门、依托原有车辆冲洗装置。废水: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冲洗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综合利用，不外排；冲洗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共350m <sup>3</sup> ）进行沉淀，并经压滤机压滤后储存于清水池内（120m <sup>3</sup> ）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新建1座2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噪声：采取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定期润滑、检修、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固废：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设置泥饼暂存区域，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合利用，不外排；冲洗废水依托原有沉淀池（共350m <sup>3</sup> ）进行沉淀，并经压滤机压滤后储存于清水池内（120m <sup>3</sup> ）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新建1座2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噪声：采取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定期润滑、检修、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固废：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设置泥饼暂存区域，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无	否	无
其他	厂区内外植树种草、加大绿化面积	厂区内外及四周已进行绿化	无	否	无

##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	0	0	0	0	0.000
	COD(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氨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0	/



废气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沉淀池 (350m³)、清 水池 (120m³)	-	沉淀池 (350m³)、清水池 (120m³)	无	达标
2	化粪池 (5m³)	-	化粪池 (5m³)	无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远程射雾器6台、雾化喷 淋装置若干、全封闭储 煤仓库、地面硬化、车 间出入口设卷帘门、依 托原有车辆冲洗装置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 2006)	远程射雾器6台、雾化喷淋装置若干、全封闭储 煤仓库、地面硬化、车间出入口设卷帘门、依托 原有车辆冲洗装置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与上风 向浓度差值最大为0.150mg/m³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定期润滑、检修、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类、4类标准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定期润滑、检修、距离衰减等	项目东、北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类标准要求，南、西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类标准要求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设置泥饼暂存区域，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设置泥饼暂存区域，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经厂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厂区内外植树种草，加大绿化面积	厂区内外及厂界四周已进行绿化	是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依托原有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清水池、化粪池等	依托原有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清水池、化粪池等，可满足环保要求	是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依托原有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清水池、化粪池等	依托原有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清水池、化粪池等，可满足环保要求	是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无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建设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doc
验收报告:	正文.doc

## 附件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省份(2)	河南省	地市(3)	平顶山市	区县(4)
注册地址(5)		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村西 200 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铁路站台		
行业类别(7)		其他仓储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2°52'33.38"	中心纬度(9)	33°53'9.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10404MA459Y1314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夏东亮	联系方式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煤炭—运入厂区—卸货—储存—称重—装货—运出		煤炭	720	万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雾森喷淋系统、移动式远程喷雾器、全封闭储煤仓库、车辆冲洗装置、洒水车		/		-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沉淀池+压滤机		沉淀+压滤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404MA459Y1314002Y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刘庄铁路站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4MA459Y13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4日

有效 期：2022年03月24日至2027年03月23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平龙环审〔2024〕10号

## 关于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省市县行政审批系统流程和相关要求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河南百邦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平台建设项目为扩建性质,属鼓励类。位于石龙区龙河办事处刘庄社区,投资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1万元;本项目已在区发改委备案:2302-410404-04-01-238518,利用平煤铁路专用线建设年运输货物380.00万吨(其中年运输砂石80万吨、煤炭300万吨)仓储项目。建设封闭式环保仓库、智慧物流运营中心、园区轨道灯等;购置装载机、地磅、雾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太阳能路灯、智慧平台软件等相关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运输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环保要求

及我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汽车运输车辆车厢加盖篷布；厂区地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安排专人对道路及时进行清扫；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出入口安装卷闸门；封闭式环保仓库安装1套可覆盖整个车间的喷雾系统，设置4台移动式远程雾炮，控制装卸粉尘。

2. 废水：车辆出入口设1套车辆冲洗装置，车间内设置导流渠，废水引至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池（180m<sup>3</sup>），生活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在车间内自然晾晒后，外售至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

5. 生态环境：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美化，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4年12月16日